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淑芬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淑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淑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